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中证 500 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2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2,245,784.5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 0.5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8%。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指数化的投资方法，在控制组合跟踪误差基础上（年化跟踪误差 4%-5%）调整成分股的权重，达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 本基金主要依据浙商指数增强模型，在控制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对股票组合进行优化，力争获得超越

	基准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中证 500 增强 A	浙商中证 500 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6	0073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9,785,931.62 份	112,459,852.9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浙商中证 500 增强 A	浙商中证 500 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752,859.31	3,586,262.89
2. 本期利润	36,464,019.85	9,287,696.5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7	0.08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1,353,048.10	173,494,788.6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621	1.5427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中证 500 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5%	0.69%	7.70%	0.70%	-2.1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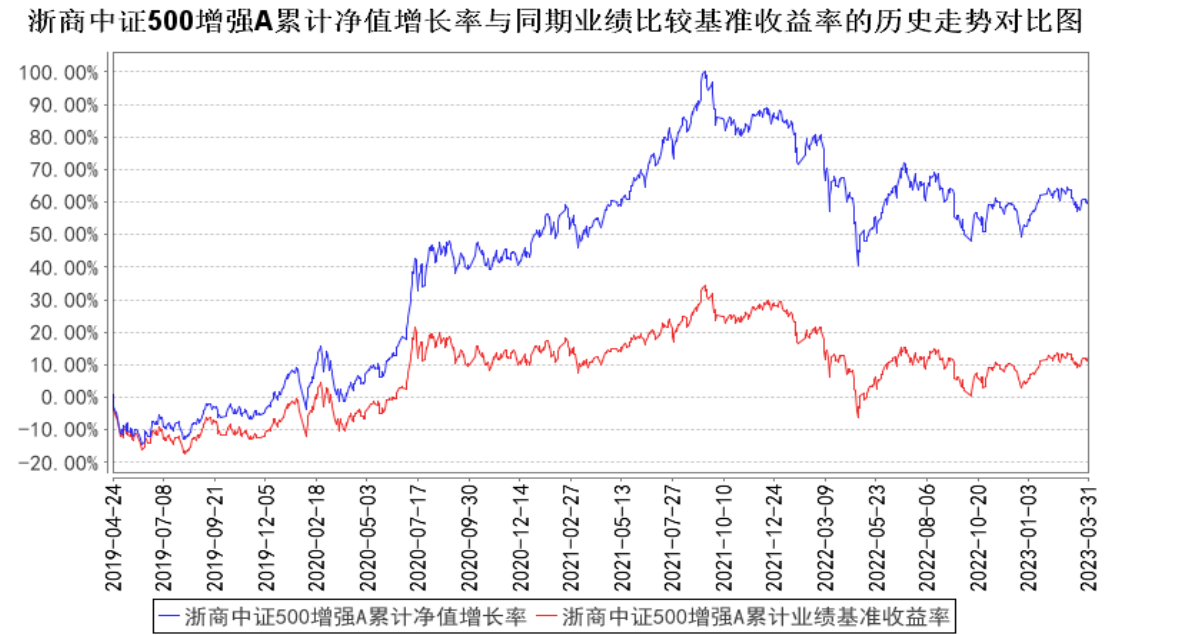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7.11%	0.83%	10.41%	0.85%	-3.30%	-0.02%
过去一年	-3.28%	1.12%	0.33%	1.16%	-3.61%	-0.04%
过去三年	62.33%	1.15%	24.71%	1.15%	37.6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83%	1.25%	12.51%	1.25%	48.32%	0.00%

浙商中证 500 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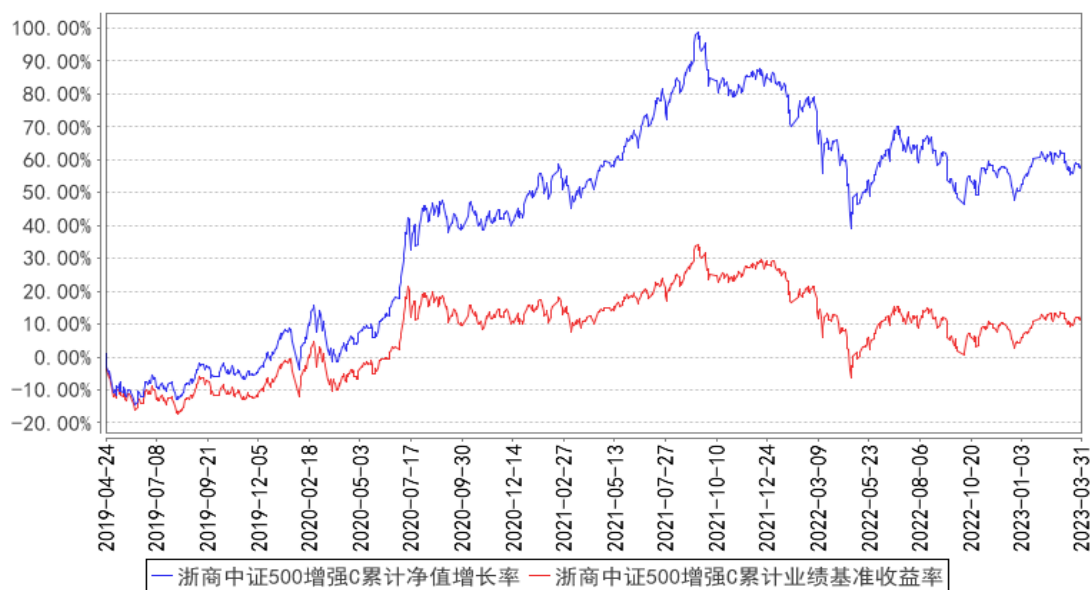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6%	0.69%	7.70%	0.70%	-2.24%	-0.01%
过去六个月	6.92%	0.83%	10.41%	0.85%	-3.49%	-0.02%
过去一年	-3.62%	1.12%	0.33%	1.16%	-3.95%	-0.04%
过去三年	60.65%	1.15%	24.71%	1.15%	35.9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83%	1.25%	12.51%	1.25%	46.32%	0.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中证500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由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向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权益投资部部门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8 年	向伟先生，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系博士，曾任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上海桐昇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
胡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3 日	—	8 年	胡羿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雪松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五牛基金量化研究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按照中证 500 指数增强策略操作。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使用数量化的方式运用公司基本面、技术面、产业景气度等数据，构建增强策略，达到产生相对基准超

额收益的投资目的。同时，通过风险模型实现对各类风险暴露的数量化精细控制，通过持续优化模型来适应市场的持续变化，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下。报告期内基金完成了控制跟踪目标的既定目标，各类模型平稳运行。

中证 500 指数在一季度呈现震荡上行的走势。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成分股中包含了更多的二线龙头或者细分板块的隐形龙头，成分中有不少符合专精特新。2023 年一季度相较于沪深 300 表现更好些，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了市场对于这类股票在经济复苏前期的业绩弹性更有信心。从指数整体的成长性来看，中证 500 的业绩增速也会通常高于沪深 300。在当前经济处于弱复苏前期的场景下，是一种兼顾业绩弹性和防御能力的配置标的。

风格角度来看，成长风格依然处于较高相对性价比区域，叠加市场情绪的修复，预计后期成长风格相对占优。当前中证 500 的整体估值水平依然是处于历史低位，依然具有较强的配置价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中证 500 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56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55%；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中证 500 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54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7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56,960,370.10	89.22
	其中：股票	756,960,370.10	89.2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215,903.38	2.50
	其中：债券	21,215,903.38	2.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900,640.47	7.53
8	其他资产	6,297,471.46	0.74
9	合计	848,374,385.4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129,008.12	1.08
B	采矿业	40,884,668.45	4.84
C	制造业	435,760,658.93	51.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273,909.68	2.64
E	建筑业	6,788,396.82	0.80
F	批发和零售业	24,026,147.56	2.8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37,332.30	1.78
H	住宿和餐饮业	1,670,303.76	0.2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581,081.04	7.76
J	金融业	55,108,149.18	6.52
K	房地产业	12,773,693.50	1.5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73,530.53	0.6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15,622.00	1.2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89,630.80	0.4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3,140.00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32,310.58	1.02
S	综合	155,769.00	0.02
	合计	717,303,352.25	84.90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168,819.44	2.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1,200.00	0.03
E	建筑业	168,977.12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273,402.00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52,410.34	0.4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99,007.79	0.37
J	金融业	8,251,750.23	0.98
K	房地产业	187,178.00	0.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1,729.20	0.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943.73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600.00	0.00
S	综合	—	—
	合计	39,657,017.85	4.69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88	华工科技	400,677	10,181,202.57	1.21
2	002850	科达利	73,876	9,551,428.04	1.13
3	000932	华菱钢铁	1,701,500	9,477,355.00	1.12
4	600885	宏发股份	289,188	9,424,636.92	1.12
5	603596	伯特利	128,400	9,144,648.00	1.08
6	002690	美亚光电	280,335	9,054,820.50	1.07
7	300373	扬杰科技	162,900	8,959,500.00	1.06
8	000591	太阳能	1,289,900	8,835,815.00	1.05
9	300146	汤臣倍健	402,795	8,599,673.25	1.02
10	688002	睿创微纳	169,376	8,282,486.40	0.98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261,911	5,246,077.33	0.62
2	603833	欧派家居	21,700	2,620,926.00	0.31
3	002142	宁波银行	91,290	2,493,129.90	0.30
4	688665	四方光电	21,579	1,987,857.48	0.24
5	688381	帝奥微	42,162	1,718,523.12	0.2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249,835.62	2.4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66,067.76	0.1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215,903.38	2.5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79	22 国债 14	200,000	20,249,835.62	2.40
2	113066	平煤转债	9,600	960,067.33	0.11
3	118033	华特转债	60	6,000.43	0.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C2306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2306	18	22,644,720.00	907,878.85	-
IC2309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2309	4	4,967,680.00	109,28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017,158.85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865,904.03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2,617,438.85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当基金仓位较低以及基差负向较大时，买入期货以获取超额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49,684.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02,328.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5,458.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297,471.4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中证 500 增强 A	浙商中证 500 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3,224,814.76	116,059,745.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47,588.26	3,025,459.1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986,471.40	6,625,351.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9,785,931.62	112,459,852.9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产品特有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